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森源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4,161,489.00 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9,999,972.9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129,999,972.9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134,161.49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127,865,811.4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50,000	150,000
2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50,000	50,000

	产业化项目		
3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16,000	16,000
	<b>合计</b>	<b>216,000</b>	<b>216,000</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 预计可使用状态 日期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 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50,000	40,765.79	2018 年 3 月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 设备产业化项目	50,000	16,868.92	2018 年 3 月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 项目	16,000	586.06	2018 年 1 月
<b>合计</b>	<b>216,000</b>	<b>58,220.77</b>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经详细论证，拟对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日期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 设备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均涉及新建生产厂房，由于产品的特殊要求，该类生产厂房前期设计不同于一般工业厂房设计，在设计时需要提前考虑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采购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土建规划进行一体化设计，导致前期沟

通论证和设计周期较长。同时秋冬季是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最严峻的时期，按照地方大气环境污染治理要求，项目部分工程停工或放缓，使得整体工程施工进度减缓。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因素的影响，决定将上述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

2、“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源高科核电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该项目需按照试验室的不同功能进行特殊设计及改造，但项目场地改造手续难以取得。为集中公司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研发技术优势，最大化地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由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结合项目的具体要求，调整场地进行改造、整修，由此导致项目推进低于预期。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七、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因此，中原证券对森源电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